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及 8,072.42 万元，同比前期申报期间本次申报收入有所下滑；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06%及 20.26%，其中 PO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4.32%、20.74%及 19.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2 万元、7,404.29 万元及 6,954.2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老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等，说明公司前次挂牌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PO型热熔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市场供求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2024年显著上升的原因。(3)说明EVA、聚烯烃型热熔胶是否共用生产线,制造费用如何在EVA、聚烯烃型热熔胶两类产品之间归集。

(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说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5)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5.47%、23.20%及23.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3.64%、29.86%及33.84%。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

型（贸易商或生产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等。（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新客户中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5）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合规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粘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请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检查公司关于重

污染行业披露是否准确。（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

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佛山天添成立时，梁涛的出资均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井利予以代持。（2）2021年，公司向2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张井利通过与前述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转让原代梁涛持有的公司股份规范历史代持事项。（3）合伙人李忠于2023年因病逝世，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尚未完成处置。（4）海南欣涛设立时系外资企业，TIEQIANG THOMAS LI于2023年退出海南欣涛。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

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忠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及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系亲属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1.00%

股份，并通过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间接控制公司 29.0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是否为离任公务员，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

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9.13 万元、666.48 万元及 2,027.17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3.06 万元、10,281.45 万元及 9,006.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③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④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

目的归集内容。②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2016年5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1年4月终止挂牌，根据此次申报文件，公司在前次挂牌申报中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请公司检查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创新特征的勾选是否准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